**转让合同书**

出让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

受让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(身份证 )

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，订立以下转让合同：

一、转让标的：

甲方牌号为粤

二、乙方已按拍卖成交价即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( 小 写： 元)付清全部款项，该款项已全部转入甲方指定的湛江市拍卖行帐户；甲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准备好车辆过户的有关手续资料，配合乙方进行车辆过户。

三、 中标后车辆须过户，过户税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 该车的违章违规及交通事故责任等事项及税费，交车前由

甲方负责，交车后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湛江市拍卖行一份。

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乙方：

甲方(盖章):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